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60%股權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9月21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威遠清溪水務股東訂立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7.57百萬元的總代價從威遠清溪水務股東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股權。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同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亦與威遠安裝公司股東訂立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7.59百萬元的總代價從威遠安裝公司股東收購威遠安裝公司6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由於部分威遠清溪水務股東與威遠安裝公司股東重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18年9月21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威遠清溪水務股東及威遠安裝公司股東分別訂立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及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7.57百萬元的總代價從威遠清溪水務股東收購威遠清溪水務60%股權，以及以人民幣17.59百萬元的總代價從威遠安裝公司股東收購威遠安裝公司60%股權。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及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分別商定。

II.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21日(辦公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劉捷先生；

(2) 康秀麗女士；

(3) 王偉先生；

(4) 王惠女士；及

(統稱威遠清溪水務股東(作為賣方))

(5)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威遠清溪水務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威遠清溪水務合共60%股權，其中，劉捷先生、康秀麗女士、王偉先生及王惠女士將分別出售彼等於威遠清溪水務持有的15%、39%、5.5%及0.5%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威遠清溪水務將由本公司、劉捷先生及王惠女士分別持有60%、36%及4%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代價及付款計劃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37.57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威遠清溪水務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威遠清溪水務評估報告中威遠清溪水務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7.03百萬元；(ii)由於威遠縣的高速城鎮化，威遠清溪水務的自來水銷售業務存在增長潛力；及(iii)考慮到本公司將在完成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後控制威遠清溪水務，董事會認為代價(較淨資產評估值的應佔價值溢價10%)屬公平合理。該等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根據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總代價的70%(即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須於簽訂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總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須於向相關監管機關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先決條件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以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

- (a) 威遠清溪水務股東已向本公司提呈股東決議，據此，威遠清溪水務全體股東應當已同意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並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
- (b)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及威遠清溪水務股東雙方簽署並蓋章。

公司治理

支付總代價第一筆款項後，本公司應參與威遠清溪水務的管理事務。本公司應委任威遠清溪水務三(3)名董事會董事(包括主席)，構成威遠清溪水務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及兩(2)名監事會監事。本公司亦應提名一(1)名副總經理，並向威遠清溪水務推薦財務負責人。

III.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21日(辦公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1) 劉捷先生；
- (2) 王偉先生；
- (3) 王惠女士；及

(威遠安裝公司股東(作為賣方))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威遠安裝公司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威遠安裝公司合共60%股權，其中，劉捷先生、王偉先生及王惠女士將分別出售彼等於威遠安裝公司持有的54%、5%及1%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威遠安裝公司將由本公司、劉捷先生及王惠女士分別持有60%、36%及4%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代價及付款計劃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公司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威遠安裝公司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 (i)由銀信評估發出的威遠安裝公司評估報告中威遠安裝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6.70百萬元；(ii)由於威遠縣的高速城鎮化威遠安裝公司的戶表安裝業務存在增長潛力；及(iii)考慮到本公司將在完成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後控制威遠安裝公司，董事會認為代價(較淨資產評估值的應佔價值溢價10%)屬公平合理。該等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根據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總代價的70%(即人民幣12.31百萬元)須於簽訂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總代價的30%(即人民幣5.28百萬元)須於向相關監管機關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先決條件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 (a) 威遠安裝公司股東已向本公司提呈股東決議，據此，威遠安裝公司全體股東應當已同意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並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
- (b)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及威遠安裝公司股東雙方簽署並蓋章。

公司治理

支付總代價第一筆款項後，本公司應參與威遠安裝公司的管理事務。本公司應委任威遠安裝公司三(3)名董事會董事(包括主席)，構成威遠安裝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及兩(2)名監事會監事。本公司亦應提名一(1)名副總經理，並向威遠安裝公司推薦財務負責人。

IV.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為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威遠清溪水務目前於威遠縣管理三間水廠，每日總設計產能達82,000噸，每日售水量達35,000噸。威遠清溪水務已取得威遠縣自來水生產及銷售的獨家特許經營權。

威遠安裝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威遠安裝公司主要從事威遠縣供水網絡及水錶安裝工程的維護。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淨利潤及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 經審核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後 經審核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 未經審核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後 未經審核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威遠清溪水務	752	558	10,420	7,406.2	5,416.7	15,836.7
威遠安裝公司	4,926	3,685	11,328	2,500.5	1,942.9	13,271.3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瀘州地區從事自來水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與本公司在四川省擴大商機的業務策略一致。鑒於目標公司為威遠縣的唯一供水及維護企業，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有助提升本公司於行業內的地位及地區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撥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 估值

根據銀信評估編製的威遠清溪水務估值報告及威遠安裝公司估值報告，於2017年10月31日，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全部股東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上述估值報告項下權益價值使用了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而銀信評估及董事決定採納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的有關評估價值。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假設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處於交易過程中，銀信評估根據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
3. 在完成股權轉讓後，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將按其於2017年10月31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繼續使用；
4. 中國現行經濟政策方針、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與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
5. 從2017年11月起到2022年期間，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
6.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所屬行業發展態勢穩定；
7. 除銀信評估所知範圍之外，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且相關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相關有形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將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8.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生產經營；
9.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水平，其嚴格的內控制度和不斷提高的人員素質，能夠保證在未來年度內其各項監管指標保持歷史年度水平，達到相關部門監管的要求；
10.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能夠按照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且彼等對未來的盈利預測能如期實現；
11.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已簽訂的合同能夠按約定執行；
12.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具備與未來經營規模匹配的融資能力，確保未來經營可以正常運行；
13. 收益的計算除2017年11月至12月為非一年發生，其他均以一年為一個收益預測期，依次類推；且假定收支在收益預測期內均發生；
14. 威遠清溪水務在威遠縣自來水生產及銷售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到期後可以如期續約(僅就威遠清溪水務估值報告而言)；
15. 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所有尚未取得的權證均可在可預見的未來取得，並在取得相關的權證前，被評估單位能繼續有效地使用而不受相關法律法規的影響。銀信評估亦不承擔與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16. 威遠清溪水務估值報告及威遠安裝公司估值報告為通過可見實體外表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視察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並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17.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無形資產的預計實際經濟使用壽命與實際經濟使用壽命並無重大的差異；
18. 威遠清溪水務估值報告及威遠安裝公司估值報告的評估方法是根據本公司對被評估企業的未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5年)的預測(包括對收入、成本、費用(包括各項稅費)、經營資本、重大資本開支等)，及以後永續期內的預測現金流零增長，這是基於對企業歷史經營資料的分析、對未來經營情況的調查以及宏觀經濟及稅收政策可預期的情況。整個預測期間(「預測期間」)包括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以後永續期內；
19. 在預測期間，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模式和市場環境不會發生重大的變化，因此被評估企業不需要產生重大的銷售費用；
20. 威遠清溪水務的銷售自來水的收入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銷水量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正增長，永續期內零增長；基於2017年實際水費正增長，永續期內零增長。威遠安裝公司的工程服務收入是基於假設2017年1月至10月的實際工程服務量，在2017年11月至12月保持月平均工程服務量不變的基礎上，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積極合理地增長，永續期內增長；基於2017年1月至10月的實際工程服務單價，在2017年11月至12月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內積極合理地增長，永續期內增長。相關的採購成本、職工工資及其他費用會同比增加；

21. 威遠清溪水務的銷售自來水的毛利率是基於假設2017年的實際毛利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正增長，永續期內零增長。威遠安裝公司的毛利率是基於假設2017年1月至10月的實際工程服務毛利率，在2017年11月至12月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內持續增長後，永續期內增長；
22. 在預測期間，假設被評估企業並不會有重大的營業外收支；
23. 相關的稅費(包括增值稅及其附加、所得稅等)在預測期間均按現行的稅法執行；
24.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外在經營環境及宏觀經濟情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而導致其客戶及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大幅提升，因而對被評估企業的償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導致在預測期間被評估企業晚收賬款或產生壞賬損失；
25. 假設被評估企業在預測期能夠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10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貿易應付／存貨的周轉天數來經營，並不會發生重大的其他開支。因此，被評估企業有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而不需要新增借款及產生相關的財務費用；
26. 假設資本開支是按目前的經營資產的狀態來預測，並按其使用壽命來預期相關的資產需要，使相關的經營資產能在預測期間保持所需的生產規模；及
27. 評估中使用的折現率是採用市場慣用可接受的模型，其參數參考了資金市場的情況及被評估公司的同行企業的市場表現。假設該等資金市場情況合適於預測，而同行企業是被評估公司合適的可比公司。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報告其對銀信評估按董事釐定之基礎及假設(「假設」)編製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威遠清溪水務評估報告和威遠安裝公司評估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的審查，且認為，前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假設妥善編製。董事負責按照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未構成威遠清溪水務和威遠安裝公司之任何估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董事確認威遠清溪水務評估報告及威遠安裝公司評估報告所載與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會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

- a) 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b) 銀信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銀信評估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由於將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賣方部分相同，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需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警告

由於各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轉讓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威遠清溪水務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威遠清溪水務股東及威遠安裝公司股東各目標公司中60%股權的建議股權轉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
「威遠安裝公司」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威遠安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威遠安裝公司股東之間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威遠安裝公司股東」	劉捷先生、王偉先生及王惠女士

「威遠安裝公司 評估報告」	銀信資產評估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威遠安裝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評估報告
「威遠清溪水務」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股權 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威遠清溪水務股東之間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威遠清溪水務股東」	劉捷先生、康秀麗女士、王偉先生及王惠女士
「威遠清溪水務 評估報告」	銀信資產評估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就威遠清溪水務於2017年10月31日全部股權估值發出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評估報告
「銀信評估」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威遠清溪水務」)於2017年10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威遠清溪水務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特許經營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威遠清溪水務之60%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威遠清溪水務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1日

附錄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有關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威遠安裝公司(「威遠安裝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威遠安裝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和銀行結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威遠安裝公司之60%股權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威遠安裝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1日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購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及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各60%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威遠清溪水務評估報告及威遠安裝公司評估報告(合稱「評估報告」)，當中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銀信評估及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獨立會計師」)討論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獨立會計師就評估報告內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報告。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確認，評估報告所載與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8年9月21日